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8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白城发电公司#2机组（1×600MW）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营（#1机组已于9月24日投入商运，详见2010年9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白城项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事项，将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建设的电源项目之一。该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07年9月13日和2007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2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2010年11月10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收购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向上级各主管部门的申请正在办理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0-3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11月2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64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819，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2×15万千瓦热电联产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819，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新建6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819，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265，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亿元信托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819，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北斗星通拟采取股权"收购+增资"的方式投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开拓汽车导航应用领域。

2010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周儒欣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参加徐港电子股东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010年10月31日，公司与徐港电子签署了相关的股权投资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购+增资"模式，合计金额5488万元人民币，收购马成贤先生所持有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徐港电子"）30%的股权，并同时对徐港电子增资，最终达到北斗星通持有股权占徐港电子的55%。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车载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等车载信息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业务与北斗星通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投资徐港电子是北斗星通公司将导航业务拓展至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战略举措之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徐港电子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音响、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徐港电子专业从事车载电子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提供高品质的车载导航、车载音响等产品，业务涵盖车载电子前装、后装及出口市场，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深圳市徐港电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姓　名	马成贤	朱　婧	隋向阳
股份比例	66.54%	26.46%	7.0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徐港电子总资产42，791，855.56元，净资产15，879，141.47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61，997，340.69元，净利润4，255，383.67元。

截止2010年7月31日，徐港电子总资产59，234，810.87元，净资产22，742，753.83元；2010年1-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4，668，620.03元，净利润6，863，612.35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投资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徐港电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11310号《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7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马成贤

本次深圳徐港电子股权的出让方为自然人马成贤，身份证号：32082＊＊＊＊＊260015，其目前持有深圳徐港电子66.54%的股权。马成贤与北斗星通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与对价

本次投资总额为5488万元人民币，其中北斗星通收购马成贤所持徐港电子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923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方式增持至徐港电子55%股权的对价为3565万元人民币。徐港电子股东出资比例表

股东	北斗星通	马成贤	朱婧	隋向阳
本次股权投资前股东出资比例	–	66.54%	26.46%	7%
本次股权投资后股东出资比例	55%	23.49%	17.01%	4.5%

（二）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北斗星通向马成贤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北斗星通向徐港电子支付首期增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

2、北斗星通在确认徐港电子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15日内，北斗星通向徐港电子支付剩余增资款1565万元人民币。

3、北斗星通在确认徐港电子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15日内，北斗星通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923万元人民币以预付款的形式存放在徐港电子，待徐港电子完成2010年-2013年净利润指标后由徐港电子支付给马成贤。

（三）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交割日为首期收购款和增资款到账之日。自该交割日起，北斗星通完整享有徐港电子55%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四）留存利润处置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徐港电子未分配利润（839.8万元）由徐港电子原股东享有，徐港电子原股东在徐港电子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分配该利润。

2、2009年12月31日后的徐港电子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业绩指标

徐港电子及其原股东共同做出承诺：徐港电子2010年—2013年业绩达到如下利润指标。

表1　徐港电子及其原股东承诺的徐港电子2010年-2013年业绩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净利润	1200	1560	2028	2535	7323
加权系数	1	1/1.1	1/1.21	1/1.331	
加权净利润	1200	1418	1676	1904	6198

（六）利润分配调整及股权回购

2010年-2014年为利润分配调整期，将以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对比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根据徐港电子及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诺的2010年-2013年每年净利润，按照加权系数（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加权系数分别为1，1/1.1，1/1.21，1/1.331），计算出徐港电子、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诺的四年加权累计净利润（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详见表1。

根据徐港电子实际完成的2010年-2013年每年净利润，按照加权系数（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加权系数分别为1、1/1.1、1/1.21，1/1.331），计算出徐港电子实际完成的四年加权累计净利润（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

将实际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进行比对，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徐港电子原股东方三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调整各方股东在徐港电子的利润分配比例，具体方法为：

1、如徐港电子2010年-2013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为承诺累计净利润的90%—110%（大于90%，小于等于110%），则各方股东保持原有股权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不变。

2、如徐港电子2010年-2013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大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110%，则北斗星通同意将超出承诺累计净利润110%部分的50%的利润分配权调整至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其他部分按照各方股东在徐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享。

3、如徐港电子2010年-2013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为承诺累计净利润的70%—90%（大于70%，小于等于90%），则调整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在2010年-2013年所实现净利润中的分配比例，具体方法为：增加北斗星通2010年-2013年在徐港电子的利润分配比例，直至北斗星通2010年-2013年实际所享有的分配利润达到徐港电子实现100%承诺累计净利润时的水平。

4、如徐港电子2010年-2013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大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70%，在确认徐港电子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15日内，北斗星通存放于徐港电子的后续股权收购款923万元由徐港电子支付给马成贤，同时徐港电子将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839.8万元分配给徐港电子原股东方。

5、如

1）徐港电子2010年至2013年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承诺净利润60%（小于等于60%），且截止到该年徐港电子累计实际加权净利润未达到该年的累计承诺加权净利润的70%（小于等于70%）；

或

2）徐港电子2010-2013年实际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的70%（小于等于70%）。

则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诺当北斗星通要求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回购北斗星通所持的徐港电子股权时，徐港电子原股东方需回购北斗星通所持的徐港电子股权，回购价格为北斗星通实际股权投资金额并附加每年10%的年复利计算的资金成本（扣除北斗星通已获得的利润分配）。北斗星通同意，徐港电子原股东方的股权回购可在触发回购条件一年内完成，在该期限内，徐港电子原股东方需要按照年10%的年复利向北斗星通支付资金成本。

（七）徐港电子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原则

1、北斗星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和首期增资款后，徐港电子董事会将调整为5名董事，北斗星通将选派3名董事参加董事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将选派2名董事参加董事会，董事长由北斗星通选派的董事担任；徐港电子设2名监事，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各选派1名。

2、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同意徐港电子担任徐港电子总经理，北斗星通同意维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北斗星通将向徐港电子派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各一名。

（八）竞业竞争与同业竞争

1、徐港电子原股东作为徐港电子股东期间及全部转让其所持有徐港电子股权3年内，徐港电子原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义）投资的企业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徐港电子相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本约定，则所投资产生的收益归徐港电子所有，徐港电子有权力要求其出让所持有的同类企业股权，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徐港电子原股东投资的与徐港电子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停业、关闭或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纠纷由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担。

（九）股权转让

北斗星通与徐港电子原股东双方承诺，在2014年6月前，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徐港电子股权，也不得对外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目前国内卫星导航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北斗星通立足于主营业务，通过本次投资，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汽车导航领域，将为公司整合导航领域的上下游资源，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本次投资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整合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徐港电子能否抓住汽车电子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顺利完成预定目标。目前中国作为全球车载导航及车载娱乐等车载电子产品采购中心，具有成本优势，全球对国内所生产的车载电子产品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为了降低此风险，徐港电子将通过此次投资，加大营销队伍与渠道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北斗星通将发挥公司在导航领域的上、下游资源优势，提高徐港电子的竞争力，促进其完成预定目标。

管理整合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企业的文化和对徐港电子管理模式整合的风险。为了降低此风险，目前一方面通过北斗星通向深圳徐港电子委派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输出管理，以规范徐港电子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通过原有股东继续持股，利润分配调整机制等方式来发挥原有股东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以降低管理整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资协议书；

（三）徐港电子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0年7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周儒欣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参加徐港电子股东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2010-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0-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详见2010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9点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76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9.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764，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刘兰玉、郑萍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0--05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10：30点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与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我公司和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均属国内本行业的领军企业和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方全面推进合作，不仅有利于双方的共同发展，同时也是产业升级、行业进步的必然要求。为了推进双方合作规模、合作领域、合作层次的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本着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在河南郑州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股权比例51%，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70万元，占股权比例49%。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棉花收购加工、仓储运输、销售配送。

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提高公司原料供应储备能力，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成员的人选和委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3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94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

公司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00万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概述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和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实业"）、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电"）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转持的建工集团、八一钢铁和电信实业的国有股部分，承继原建工集团、八一钢铁和电信实业的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947，8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8.54%。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654,425	0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6,011,525	16,011,525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17,750	13,317,750	
4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7,350	9,607,35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250,000	1,016,925	注
6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4,250	4,994,250	
7	姚军	1,664,700	0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5，250，000股限售股份，其中4，233，075股源自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划转股份，635，775股源自八一钢铁划转股份，381，150股源自电信实业划转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故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1，016，925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0	75.00%	0	44,947,800	112,552,200	53.6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7,523,300	65.49%	0	26,635,800	110,887,500	52.80%
3、其他内资持股	19,976,700	9.51%	0	18,312,000	1,664,700	0.8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0	25.00%	0	0	97,447,800	46.4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00%	0	0	210,000,000	100.00%

七、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0-018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0年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11月4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10年11月5日。凡在2010年11月4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0年11月5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0年11月5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11月8日支付2009年11月6日至2010年1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帐日

1、债权登记日：2010年11月5日；

2、除息日：2010年11月5日；

3、派息款到帐日：2010年11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0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0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奇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电　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14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 系 人：董朝晖、陈艳萍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